

证券代码：000780

证券简称：平庄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16—001

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庄煤业”）《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大幅波动，平庄煤业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，具体请见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的《公司关于积极维护股价稳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15）。

为维护二级市场的稳定，平庄煤业严格落实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6]1号）的规定，承诺自上述承诺到期后一年内（至2017年1月9日）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月19日